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全事聲字第16號

抗 告 人

異 議 人 陳碧雲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即為抗告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本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1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爰依前揭規定命抗告人於期限內繳納之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邱秋珍